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達成建議延期之修訂契約
及補充修訂契約之先決條件**

茲提述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就建議延期訂立修訂契約及補充修訂契約以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根據修訂契約(經補充修訂契約補充)作出建議延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Talent Trend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修訂契約(經補充修訂契約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已獲達成。因此，修訂契約(經補充修訂契約補充)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